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4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吳英材先生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  
貝守樸先生

署理執行處助理處長  
岳士彬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蔡曉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部)  
譚麗芬醫生

教育統籌局  
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1  
張美兒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  
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39/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19日為回應2005年3月3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3)379/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162/04-05(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將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可公訴罪行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4條)

政府當局

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回現時對法例第238章第20條的修訂。他告知委員，上訴法庭在一宗案件中裁定，第238章第20(1)條與第20(3)(c)條一併解讀時，會與人權法案相抵觸。政府當局已向香港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而上訴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6日審理此宗申請。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因為政府當局須因應上訴申請的結果，重新考慮應如何修訂第20條，當局實有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8)條中英文本文意歧異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189條)

4. 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法例第228章第4(28)條中文本文意過於狹窄，政府當局提出修訂該條的中文本，使之與英文本一致，以消除兩個文本在有關罪行方面的文意歧異，此建議可予接受。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事項 ——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2部第3分部第6及7條)

- (a) 述明政府當局有否建議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決其他類別上訴的權力轉移予上訴委員會；若有，該等上訴的性質為何；

擴大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權力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部第29條)

- (b) 解釋制訂擬議《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新訂第12(1)條的理由；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7分部第35及36條)

- (c) 檢討防賄條例第17A(4)及17A(5)條的草擬方式，例如刪除防賄條例第17A(4)條中“thereupon”一字，或以“by reason thereof”取代“thereupon”一字。一如委員所指出，“thereupon”在第17A(5)條亦有出現，該字似乎是將根據第17A(4)條執行的逮捕行動，局限於有關人士不遵照根據第17A(1)條所發通知書辦理的當時；而在此時刻之後，便不可再逮捕該人；
- (d) 述明第17A及17B條所訂交出及發還旅行證件的安排，是否與適用於其他執法機構的安排一致。一如法律顧問在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指出，《危險藥物條例》亦有類似防賄條例第17A(1)條的條文；
- (e) 提供裁判官根據防賄條例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中英文本的樣本；

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8)條中英文本文意歧異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6部第2分部第189條)

- (f) 提供資料，述明其他亦曾評論指第4(28)條中英文本不一致的訴訟案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72/04-05(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發出。)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8日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22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5年3月3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6及7條，有關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a)及(b)項)。	政府當局回應所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a)段)。
002206 - 00243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至10條，有關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c)項)。	
002434 - 00270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志堅議員	條例草案第16至26條，有關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校友評議會”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d)項)。	
002701 - 00312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條，有關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將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可公訴罪行的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e)至(g)項)。	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提供對第3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03122 - 01065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志堅議員	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有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h)項)。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c)至(e)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58 - 01092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9至121條，有關廢除有關條例中規定上訴法庭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i)項)。	
010927 - 01195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89條，有關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28)條中英文本文意歧異的建議。  (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j)項)。	政府當局提供法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f)段)。
011953 - 012154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012155 - 0126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012657 - 01284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012847 - 0129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012929 - 0137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013705 - 01381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013813 - 0139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至26條。	
013959 - 01404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14047 - 01412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	
014123 - 01424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9條。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b)段)。
014245 - 014441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30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42 - 0157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31條。	
015721 - 015904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條例草案第6條，當中關乎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7(1)及27(3)條的提述，該兩條文與延長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時限有關。	
015905 - 020228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81及182條。	
020229 - 020259	主席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8日